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103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10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憲明、徐委員逢麒、賴委員彌鼎、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卓委員慶東、邱委員素月（請假）、林委員晉祿、李委員盛春、呂委員水田、陳委員長明、陳委員宗義、鄭委員金玲。

列席人員：徐召集人鴻元、張總幹事世威、邱副總幹事瑞朝、林組長家綺、羅組長慧玲、許組長威儀、張組長念華、游主任建盛、黃主任泓智、趙課長林琛、周課長基祥、徐課長慧齡、廖課長麗卿、林課長弘輝、蔡專員玉敏、陳專員天威等略。

主席：李主任委員憲明

紀錄：王信順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莊委員守禮報告：略

參、副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102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二、宣讀第102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本會（市長及市議員選舉）及本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區長、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業依本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時程，於111年10月21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完竣，感謝委員到會擔任抽籤作業主持人。

二、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各項選務經費，已分別於111年9月22日及111年10月11日函請本市各區公所開立收據向本會請款。

三、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本市各區自10月12日至10月29日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共計 70 場次，為使本會同仁均理解講習宣導重點及督導要領，前於 10 月 6 日辦理講習前重點說明，實際督導結果，各區公所均按本會所定之講習計畫，確實辦理各場次講習。

主席裁示：洽悉。

第二組工作報告

為利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編造選舉人(投票權人)名冊工作順利，本會已於本(111)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假桃園市政府 13 樓公務人員訓練中心舉辦相關講習會，參加講習人員包括各戶所秘書、承辦課長、承辦人員及戶役政資訊系統主辦人員，計 66 人參訓。

主席裁示：洽悉。

第三組工作報告

為辦理市長及市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訂於 11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10 點在本會第一會議室召開工作分配會議，敬請各委員出席指導。

主席裁示：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監察實務研習會已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下午辦理完成，由本會常任監察小組莊委員守禮講授「選舉及相關法令暨實務」及第四組張組長念華講授「監察實務與案例分享」，中選會陳恩民委員及法政處張乃文專員亦蒞會指導，期使與會監察小組委員及業務相關承辦人，均能了解監察法令適用原則及齊一作法，落實執行監察實務工作，本次活動已圓滿順利完成，確以發揮選舉監察之效。
- 二、 第 29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已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4 時召開，會中審查通過候選人所提監察員、學經歷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等資料，並擬俟會議記錄核定後，將所推薦之監察員、各後選人申請之競選辦事處等符合資格，函文通知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及推薦監察員之市長候選人、各政黨及各選務

作業中心知照。

- 三、 會中並討論通過後續監察小組委員須配合辦理之「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政見發表會」、「選舉票及公投票印製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輪值、「競選活動期間」、「投票日當天及選舉結果後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等執行監察職務工作，以利各項選務工作能順利推展。
- 四、 監察院自 111 年 4 月 25 日起，受理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市長、市議員及復興區長擬參選人申請設立政治獻金專戶，截至目前為止，本市計有 176 申請登記（其中市長部分 6 人、市議員部分 119 人、復興區長部分 5 人、里長 46 人），並已有 42 人至本會領取紙本政治獻金收據。

主席裁示：洽悉。

伍、 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桃園市第3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吳○○等5人資格案，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 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桃園市第3屆里長候選人資格案，前經提請111年9月26日本會第102次委員會議審議並決議以，審定結果函知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合於法定資格之候選人於111年10月21日參加抽籤；至尚有疑義之候選人，授權本會人員依相關機關函送之查復結果及裁定書等文件進行認定，倘仍有疑義，則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釋疑，並依該會函釋內容進行認定，於簽奉主任委員核准後，將審定結果函知各該區選務作業中心，並提請委員會議追認。
- 二、 查本會於上開委員會議審議時，原尚有吳○○、溫○○、張○○、李○○及段○○等5人因相關查證機關當時尚未函復查復結果，而無法審定渠等候選人資格，嗣後依相關查證機關之查復結果及中選會釋疑結果，除李○○及段○○等2人

不符合規定外，其餘3人均符合規定，前開2人不符規定之理由，謹說明如下：

(一) 李○○：

1. 因交通過失傷害案件，經桃園地方法院判決有期徒刑2月，後經桃園地方法院111年交簡上字第13號裁判上訴駁回（經查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判決書及歷屆審裁判結果，該案應於111年6月29日判決確定），現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10740號案件執行，該署原訂於111年10月12日傳喚其到署執行，復依該署111年10月7日桃檢秀檔字第11113013380號函略以，李員已於111年10月6日易科罰金繳納完畢。
2.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26條規定略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復依中選會87年1月8日87中選法字第75067號函釋意旨，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1款至第3款以外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而於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時尚未執行者，依法自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3. 查李員因案遭判處有期徒刑2月，因其未受緩刑宣告，且於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時（111年9月2日）尚未執行完畢，爰依上開條文、桃園地方檢察署函復內容及中選會函釋意旨，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二) 段○○：

1. 因違反刑法第146條等罪，經桃園地方法院判決有期徒刑4月，褫奪公權2年，於109年7月29日判決確定，並於109年9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2. 依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9月26日函復意旨，應於裁判確定日起算2年為褫奪公權期滿日。惟查中選會

99年10月25日中選務字第0993100258號函略以，關於褫奪公權期間起算應以刑法第37條第5項為斷，即自主刑執行完畢之日起算。且依該會87年1月8日87中選法字第75067號函釋意旨，消極資格要件係以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時為準。

3. 茲因前開2機關就本案之意見不一致，將影響段員得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為臻明確，本會爰於111年9月30日函請中選會釋疑，經該會於111年10月5日函復略以，段員褫奪公權之期間應以主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之日(即：109年9月15日)起算，爰依公職選罷法第26條第8款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三、檢附桃園市第3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吳○○等5人之消極資格查復結果彙整表1份。

四、本案候選人之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五、提請委員會議追認。

決 議：同意追認。

第二案：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市投開票所變更一案，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107年8月21日本會第47次委員會議決議，為因應時效，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如遇有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理由必須更換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時，授權由本會人員另覓適當處所，經簽准後更換，並於事後提請委員會議追認。
- 二、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案前經111年8月11日本會第101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依限於111年8月29日發布公告。
- 三、公告後，計有桃園區等8區公所函請本會變更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前經111年9月26日本會第102次委員會議審議

通過，並於 111 年 9 月 27 日發布變更公告在案。

- 四、現平鎮區公所於本會發布上揭變更公告後，另於 9 月 27 日函請本會變更所轄投開票所所屬鄰別，共計 2 所，為因應時效，爰依上開第 47 次委員會議決議，經簽奉核准後，辦理該區 2 投開票所之變更公告。
- 五、本案已修正選務作業系統資料，於 111 年 9 月 29 日依規定陳報中選會備查，及函請平鎮區選務作業中心等相關單位配合張貼，並將公告張貼於本會公布欄及建置於網站。
- 六、檢附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桃園市投開票所變更彙整表 1 份供參。
- 七、提請委員會議追認。

決 議：同意追認。

第三案：有關 111 年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本市投開票所變更一案，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 107 年 8 月 21 日本會第 47 次委員會議決議，為因應時效，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如遇有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理由必須更換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時，授權由本會人員另覓適當處所，經簽准後更換，並於事後提請委員會議追認。
- 二、有關 111 年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本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案，前經 111 年 9 月 26 日本會第 10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依據本次公民複決案之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應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公告。
- 三、惟平鎮區公所於本會第 10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復於 111 年 9 月 27 日函請本會變更所轄投開票所所屬鄰別，共計 2 所，為確保本會發布之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公告資料正確無誤，並考量時效，爰依上開第 47 次委員會議決議，經簽奉核准後，變更該區 2 個投開票所所屬鄰別，併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內容中更新。

四、檢附 111 年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桃園市投開票所變更彙整表 1 份供參。

五、提請委員會議追認。

決 議：同意追認。

第四案：有關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建請本會委員於投票日當天擔任督導人員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為順利完成各項選務工作，本會往例於投票日當天，均由委員至各該區執行選務督導工作。
- 二、旨案投票將於 11 月 26 日舉行，建請援例由本會委員擔任督導人員，分赴本市各區進行督導，並由本會各派同仁 1 人陪同。

辦 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 議：所附督導分區表照案通過，請本會委員屆時前往督導，並由本會陪同人員隨同前往。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 投票日委員督導名單

督導時間：投票日(111年11月26日)

督導區	督導委員	本會陪同人員
本市各區	李主任委員憲明	總幹事、副總幹事
桃園區	徐委員松川	李課員彩華
龜山區	卓委員慶東	關課長紫欣
楊梅區	賴委員彌鼎	池課員郁眉
平鎮區	陳委員長明	程課員鈺喬
龍潭區	李委員盛春	王課員信順
新屋區	李主任委員憲明	邱副總幹事瑞朝
觀音區	徐委員逢麒	趙課長林琛
蘆竹區	邱委員素月	李課員珮甄
大園區	呂委員水田	廖課長麗卿
中壢區	鄭委員金玲	張課長富欽
八德區	江委員永忠	林課長弘輝

大溪區 復興區	林委員晉祿	許組長威儀
------------	-------	-------

陸、臨時動議

第一案：今年10月初曾接獲部分候選人邀請助選職務或活動等情形，經向渠等說明現為本市選委會委員，須恪守選務中立，已婉拒邀請。

發言人：李盛春委員

委員討論：略。

主席結論：本會委員及選務工作人員，請依法保持選務中立，勿參與各種競選及助選活動。也謝謝李盛春委員的提醒與宣導。

第二案：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變更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案前經 111 年 8 月 11 日本會第 10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依限於 111 年 8 月 29 日發布公告。
- 二、公告後，計有桃園區等 8 區公所函請本會變更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前經 111 年 9 月 26 日本會第 10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1 年 9 月 27 日發布變更公告在案。
- 三、另平鎮區公所於本會發布上揭變更公告後，於 9 月 27 日函請本會變更所轄投開票所所屬鄰別，共計 2 所，為因應時效，經簽奉核准後，辦理該區 2 投開票所之變更公告，並提請本會第 103 次委員會議追認在案。
- 四、現大溪區公所及中壢區公所均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函請本會變更投開票所設置地址或地點。
- 五、本案將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變更公告，依規定陳報中選會備查，並將變更公告函送上開各該區選務作業中心等相關單位配合張貼，及張貼於本會公布欄、建置於網站。
- 六、檢附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桃園市投開票所變更彙整表 1

份供參。

七、111 年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本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併同變更。

八、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本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變更公告，依規定陳報中選會備查，並將變更公告函送上開各該區選務作業中心等相關單位配合張貼，及張貼於本會公布欄、建置於網站。

決議：審議通過，依規定陳報中選會備查，並發布更正公告，函送中壢區、大溪區選務作業中心等相關單位配合張貼，另張貼於本會公布欄及網站。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

中華民國111年10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時。